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
0 00號

被告 陳佩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
幣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資訊：1.174.80.102）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8萬元，
約定自111年1月2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
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26日後竟
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55萬4,872元（其中54萬5,943元為本
金、8,929元為利息）及其中54萬5,943元自114年1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上開借款約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
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為此，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承認原告之請求，金額無誤亦不爭執。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03 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及放款帳戶利率
04 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5 至39頁），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認諾，本院審酌上開證
06 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0 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
11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鄭汶晏